

于田县民政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实施的依据、条件、程序（社会团体）

序号	权力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条件	程序	备注
1	对社会团体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社会团体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	<p>1.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社会团体的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社会团体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权力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条件	程序	备注
2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发布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p> <p>（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社会团体的违法、违规情形，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社会团体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需要移送有权机关的按程序移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权力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条件	程序	备注
3	对社会团体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	<p>1.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社会团体的违法、违规情形，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社会团体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需要移送有权机关的按程序移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权力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条件	程序	备注
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1号）</p> <p>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	<p>1.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社会团体的违法、违规情形，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社会团体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需要移送有权机关的按程序移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权力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条件	程序	备注
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p> <p>（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五）设立分支机构的；</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p> <p>（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五）设立分支机构的；</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违规情形，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民办非企业单位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需移送有权机关的按程序移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权力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条件	程序	备注
6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2号）</p> <p>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	<p>1.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县属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以及继续以县属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民办非企业单位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权部门的按程序移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和被撤销登记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封存	行政强制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发布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p>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p>1.调查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向局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收缴或封存有关物品，填写收缴（封存）物品清单一式二份，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权力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条件	程序	备注
8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和被撤销登记的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收缴、封存	行政强制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向局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收缴或封存有关物品，填写收缴（封存）物品清单一式二份，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于田县民政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实施的依据、条件、程序(区域地名)

序号	权力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条件	程序	备注
1	对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3号发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办法》（2005年11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5号）</p> <p>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故意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界桩或者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界桩或者标志物的费用，并由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200元以上1001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	1. 立案审查；2. 调查取证；3. 研究审批；4.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5.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6. 公告。	
2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3号发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是反映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的国家专题地图。任何涉及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其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一律以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为准绘制。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编制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p> <p>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	1. 立案审查；2. 调查取证；3. 研究审批；4.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5.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6. 公告。	